

社會工作者總工會會長
社會工作者註冊局主席
社會福利署署長
立法會張超雄議員
社會工作訓練及人力策劃諮詢委員會主席
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主席

對救世軍在社會工作專業倒退的申訴

社會工作專業的發展，除了在 1997 年 5 月當社工註冊制度成立，將社工邁向專業發展的一個重要里程之外；在過去數十年，香港的社會工作專業發展有如其他國家一樣，以社工的專業訓練作為專業職位和編制的依據；由最基本的社工文憑、學士、碩士學位，以及其他專科的訓練。職位和編制依據的背後，持守的不單是對專業本身價值的尊重，亦應是對社會和撥款機構問責的體現。

在整筆過撥款的資助模式下，各機構都提出服務重整的方案，如能把握當中對服務發展的優勢和機遇，本應是好事一宗。但在現實的處境中，人事的管治如帶來專業倒退的懷疑，機構就必須為此作出辯解。督導安排如何能為服務的發展和領導帶來好處？人事編配如何有據可依，怎樣符合機構人事管理的程序。

現今，機構雖然各施各法，在服務的改革中，根據不同的理由，轉換人的職位和崗位。這種內部的管治，或許真的以服務為本，又或許已淪為人事和權力的工具，本不應、也不足為奇。

但是真的有一個反映專業倒退的例子：

救世軍現任慈愛護理安老院院長，持有社工碩士學位、曾擔任整個安老服務的主管職位，一直在安老服務俱備參與服務發展的資歷和視野。督導慈愛護理安老院院長本由部門總經理負責（持有高級社工主任職級），但她竟下放給一位專業助理職位的社工負責（只持有社工文憑），這就不免令人對此老牌機構，竟然將社工專業的倒退、對資深社工的輕視、對人事管治的無理，來一個很大的質疑和遺憾。然而更甚的是，救世軍對外顯示的組織架構與實際運作不符，實在令人對此機構的公信力有所懷疑！

以上社工工會、註冊局、社署、委員會應要求求救世軍充份解釋：

1. 機構憑甚麼準則訂定社工專業的督導架構？
2. 機構人事編制憑甚麼條件釐定？
3. 機構人事編制的更改有甚麼批核程序？
4. 專業督導應有服務帶領和管理的責任，但由文憑資歷的社工成為督導，機構需清楚辯釋這個安排的優勝之處是甚麼？讓專業、讓負責撥款的部門、讓服務受眾、讓社會有更多的明白，我們才會支持這種專業督導的編制。

尊重社工專業訓練和資歷的同工們
寫於 2006 年 3 月